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构建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李俊

当前,国际经贸格局处于深度变革之中,国际贸易体系正在重构,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投资活动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课题。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这既是立足当前国内国际形势、审时度势的战略谋划,也是促进我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贸易投资一体化,要求发挥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协同效应,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构筑综合竞争优势。增强贸易和投资融合互促,对我国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实现从“投资大国”向“投资强国”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把握演进逻辑和发展趋势

从全球分工的发展逻辑看,国际上对贸易和投资关系的认识经历了从相互替代到相互促进、互补共生的深刻演进。早期国际分工理论认为贸易和投资是相互替代的关系。1957年罗伯特·蒙代尔提出贸易投资替代模型。之后,产品生命周期理论从动态视角进一步论证,随着技术创新国的技术成熟和标准化,生产会通过直接投资逐渐转移到成本更低的国家,最终产品可能反向出口回技术创新国。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研究更全面地论证了贸易与投资的互补共生关系。其中,一种是垂直型互补,即跨国公司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东道国建立生产基地,从母国进口中间品和资本货物,加工后再出口成品,从而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流量;另一种是水平型互补,即投资用于服务当地市场的生产设施,进而带动母国生产设备、核心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出口。贸易投资一体化是当前国际分工的基本特征。在这一分工体系下,跨国公司是贸易投资一体化的主要推动力量,投资驱动的中间产品贸易和生产性服务贸易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增长引擎,贸易投资一体化所带来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全球价值链主导权和抗风险能力成为衡量一国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从我国发展现状与趋势看,不再是被动参与发达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而是积极主动塑造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从微观主体层面看,改革开放以来的一段时间里,我国企业主要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订单生产、加工贸易等方式融入国际分工,近年来我国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在电子信息、工程机械、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跨国公司。这些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品牌创立和产品研发,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势持续攀升,产业链供应链跨境布局的意愿与能力也随之增强。从宏观层面看,在以西方跨国公司主导的价值链分工

这是提升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需要。我国是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但贸易和投资的总体质量和效益有待提升。在外贸领域,虽然我国中间品贸易比重较高,但有相当比重由在华跨国公司所主导;在对外投资领域,能源资源类和商贸服务业投资占比较高,但在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的布局仍显薄弱。一些企业在贸易网络与分销渠道话语权、品牌影响力、跨文化管理能力、技术标准主导权等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在此背景下,必须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以跨国公司为载体重塑国际分工格局,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拆解,并布局到最具成本或技术优势的国家。这将使贸易和投资成为跨国公司在全球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过程中相互强化、协同部署的方式,从而提升我国在全球的整体分工效益,推动我国在全球价值链的分工角色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

2025年

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5.47万亿元

同比增长 3.8% 连续9年实现增长

高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13.2%

拉动我国出口增长 2.4个百分点

增长20.6%

增长21.5%

增长48.7%

专用装备出口 高端机床出口 工业机器人出口

这是统筹国内发展和国际合作,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需要。从一些发达国家发展经验看,跨国投资能够在全球实现财富积累,再反哺国内经济,扩大国内消费规模,拉动内需增长,实现国内循环与国际循环良性互动。这种模式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国民收入总额往往高于国内生产总值,体现在国民总收入(GNI)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如果说出口代表着“中国经济”,那么通过对外投资建立起来的全球生产、贸易和投资网络则代表着“中国人经济”。贸易投资一体化能够推动“中国经济”和“中国人经济”协同发展,既要GDP,也要GNI,不仅使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还能推动我国经济从低成本的要素驱动向高附加值的创新驱动转变,助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明确重点任务采取务实举措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向未来,要充分发挥贸易投资一体化对带动进出口贸易、强化全球资源要素配置和整合价值链的作用,推动国际分工向更加主动、更高层次、更优结构发展,为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提供强劲动力。

一是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贸易投资一体化经营主体。培育世界级跨国公司,聚焦国际化经营能力提升,在有基础有优势的领域支持企业主动开展国际贸易和投资,建立自主品牌和营销网络,推动企业在全球布局生产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和地区总部,整合利用全球资源。在优势制造业和新兴数字产业领域,支持领军企业发展成为全球价值链的链主企业,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的主导权。支持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发挥其在细分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

平自立自强。

“向天图强”,培育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当前,深空探测日益成为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海南纬度低、四面环海,具有发射成本低、落区安全、运输便利等优势,文昌航天发射基地正逐渐成为商业航天产业发展的主要实践地。“十五五”时期,海南要加快培育商业航天全产业链,壮大文昌国际航天城航天产业集群,推进卫星超级工厂建设,加快卫星部组件制造中心、火箭大部段制造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星箭场一体化发展,为建设航天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向绿图强”,做优做强绿色低碳产业。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是海南一大优势,要守护好这份底”。当前,海南拥有丰富的绿色生态资源、蓝碳资源,清洁能源发电量和装机占比分别超过70%和86%,绿色发展动能强劲。“十五五”时期,海南要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积极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领域培育绿色制造产业集群。依托风电资源大力发展海上风电技术和产业,助力我国推进降碳减排。

“向海图强”,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海洋科技发达是海洋强国的重要标志。海南受权管辖约200万平方公里的海域面积,是我国深海研究最佳选地,有发展深海科技和产业的“深度”优势。2025年前三季度,海南生产总值初步核算超过2000亿元,占全省GDP比重达到35.5%。“十五五”时期,海南要加快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全力打造“海南海南”,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加快重点区域深海油气田开发关键技术研发,做大海洋新能源产业。发展特色化海洋工程装备产业,打造“智慧海洋”深海科技创新策源地,推动海洋科技实现高水



赛道的专业化和经营灵活优势,深度融入全球价值链。

二是推动贸易与投资相互牵引、协同发展。要打破贸易与投资各自为战的传统模式,有序推进海外投资布局,形成以海外投资撬动进出口贸易、以进出口贸易需求引导投资流向的新模式。根据进出口贸易流向变化引导对外投资,鼓励企业面向东盟等周边国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投资,引导企业以投资为先导,将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进行本地化适配,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持续拉动我国高端中间品、成套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出口。此外,要构建高效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整合通关、物流、金融、法律、咨询等全链条服务,推动数字化升级,打造一站式平台,为企业出海保驾护航。

三是深化制度型开放,筑牢贸易投资一体化的制度保障。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继续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坚持开放赋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把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的创新高地。发挥好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作用,建立与国内开放发展平台的合作机制,打造连接国际市场的战略支点。大力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打通国内外市场在监管、标准、认证等方面衔接堵点。强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金融、人才、数据等高端要素跨境有序流动,提升跨国公司全球配置资源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多元布局、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强化战略储备等方式提升产业链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建立综合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外部风险挑战的监测和协调应对能力,为推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服务贸易研究所所长）

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面对深度重构的全球科技竞争格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从单一城市点状布局拓展到区域协同发展,旨在通过空间、要素、产业、制度等多方面融合,激活全域创新动能,树立以科技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标杆。其建设成效直接关乎我国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和国际竞争力跃升,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科技强国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从空间融合看,这是顺应创新集群化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人工智能、量子技术、集成电路等前沿产业创新链条长、投入大、风险高,单一城市的资源承载力和产业配套力难以支撑完整创新生态的构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从“单点作战”向“城市群协同”升级,有利于打破行政壁垒,实现创新空间功能互补,塑造比肩全球顶尖创新集群的竞争优势。《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深圳—香港—广州、北京、上海—苏州进入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榜单的前十名,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跃居榜首,体现出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

从要素融合看,这是实现创新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关键抓手。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的城市群拥有全国最优质的创新资源,集聚了相当比重的重点实验室和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连续6年保持在6%以上,长三角在地方财政科技支出、企业研发投入、企业技术获取和改造支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等指标上均占全国的1/3左右,粤港澳大湾区汇聚了大量的跨境创新资源,优质要素高度集聚。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有利于实现创新要素全域流动和高效配置,解决创新要素“流不动、用不好”的难题,为区域创新协同发展注入强大动能。

从产业融合看,这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迫切需要。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汇聚了全国顶尖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形成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与产业应用的完整链条,有利于创新成果快速应用落地。推动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关键是要优化“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市场阅卷”的协同创新模式,依托科研优势破解产业技术瓶颈,促使技术创新成果真正赋能产业发展。

从制度融合看,这是建立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的战略选择。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所在区域在创新制度探索方面各具优势。京津冀近年来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探索推进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长三角首次以协同立法形式强化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在跨境人才资质互认、知识产权共享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此次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扩围的一个重点是要整合各地创新制度优势,建立跨区域规划统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等机制,打破行政区域分割,破除地方保护,促进协同融合,形成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协同创新格局。

扩围后的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并非孤立的创新高地,而是全国产学研融合的“动力源”和“辐射极”,将引领带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创新链效能,推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等核心技术成果向全国扩散,助力各地突破产业链技术瓶颈,加快关键技术创新和国产化替代。二是聚焦提升产业链水平,发挥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优势,带动中部和西部地区产业配套升级,实现全产业链的创新发展。三是聚焦强化要素链,构建贯通全国的创新要素链辐射网络,打通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的跨区域流动堵点,通过要素全国融通与优化配置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四是聚焦完善制度链,面向全国推广跨区域协同创新、产研对接、成果转化的成熟机制,进一步优化全国创新生态。当前,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辐射效应持续显现。例如,京津冀地区依托协同创新机制与产业链整合发展北斗时空产业,带动周边区域航天产业配套领域发展,进而促进全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长三角地区通过整合资源建立服务平台,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进一步带动周边区域半导体产业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等制度型开放方面具有发展优势,为各地推动高水平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提供重要借鉴。

把三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打造成为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要注重系统施策、多维发力,持续增强融合效能。深化空间融合布局,立足各自区域差异化定位,强化区域内功能互补、区域间协同联动。打通要素流动堵点,建立跨区域人才资质互认、技术成果共享、资本融通联动、数据合规流通机制。强化产研融合,围绕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跨区域创新联合体,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建设跨区域中试孵化平台。构建协同治理机制,统筹好区域内创新政策协同、行业标准衔接,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

（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研究员）

立足特色优势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

夏锋 杨东琛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实现自高质发展,既是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要条件,也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海南新篇章的重要着力点。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南发展,提出“着力打造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主导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努力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取得新突破”。“十五五”时期,海南要抓住全岛封关运作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三度一色”(气候温度、海洋深度、地理纬度、绿色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和自贸港政策优势,着眼全国科技创新发展布局,聚焦“国家所需、海南所能、产业所趋、民生所盼”,打造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实践地。

“十四五”时期,海南着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高效配置知识、技术、人才、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以新质生产力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体推进、互融互促新格局正在加快形成。2024年海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保持高速增长,全年总额达109.61亿元,同比增长22.1%,增速位列全国第一,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3.2个百分点。2025年前三季度,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67.2%,较2020年提高14.2个百分点,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不断积蓄增强。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未来一个时期,海南要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发挥自贸港开放政策和制度优势,以

链、AI、大数据等推动数字健康、数字文娱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布局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等产业,加快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领域数字化转型,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

发展新质生产力,还需加快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就要从体制机制上发力,不断完善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在更大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空间,增强科技创新动能,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为此,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聚焦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强化海南自贸港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着力打造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助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此外,还要聚焦全球科技开放合作,在生物育种技术、蓝碳、深海装备、卫星数据应用等领域强化科技创新合作,努力把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

（作者均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海南大学分中心特约研究员）

本版编辑 李子娇 美编 夏祎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